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

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 1-10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特别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控股股东，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能投）、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宜昌能投、长电投资等关联股东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其中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1日。

3. 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系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3
2. 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会议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			

